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

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第一次审计沟通会议，沟通确定2025年度财务审计相关事项（包括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等，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内容）。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第二次审计沟通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要事项及初审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03月31日